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范姜宇宏

上列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NGUYEN KIM PHONG之年籍資料、護照、居留證號碼，或其他足以特定起訴對象之資料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以黃金菊為被告，嗣於民國115年2月5日庭期時，撤回對黃金菊之訴，並追加「NGUYEN KIM PHONG」之人為被告，然未據載明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(外籍人士則為護照及居留證號碼)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經本院依職權以「NGUYEN KIM PHONG」之名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料，仍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，致無從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送達文書地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並不合法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林嘉仔